

2024年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参与拟订县公用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订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含市政道路、桥涵、园林、排水、路灯、绿化、公共环境卫生等)有关工程及设施改造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16米以上(含16米)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广场、街道空地、路肩、桥涵(桥梁、涵洞、过街人行桥、立交桥)等交通公共设施和市政园林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三) 负责县城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及再利用工作的管理，组织指导县城地区各单位、镇、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四) 负责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的绿化管护。

(五) 负责县城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明渠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县城地区洗车行业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地区防洪排涝工作。

(六) 负责县城城区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内设机构有4个，分别为：综合部、市政设施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园林环卫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6.44	本年支出合计	2,736.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36.44	支出总计	2,736.4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36.44	2,061.44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1.33	1,886.33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33	1,06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7.33	1,02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00	8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00	8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5.00	0.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2.00	0.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00	0.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6.44	607.57	2,128.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1.33	432.46	2,128.8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33	432.46	634.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7.33	432.46	594.8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00	0.00	819.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00	0.00	819.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5.00	0.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2.00	0.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00	0.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6.44	本年支出合计	2,736.4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36.44	支出总计	2,736.4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1.44	607.57	1,453.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6	113.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2	26.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88	17.8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886.33	432.46	1,453.8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33	432.46	634.86
[2120101]行政运行	1,027.33	432.46	594.8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00	0.00	819.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00	0.00	819.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47	43.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47	43.4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47	43.47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7.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9.73
[30101]基本工资	136.25
[30102]津贴补贴	37.81
[30107]绩效工资	226.8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住房公积金	43.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5]水费	0.73
[30207]邮电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2
[30302]退休费	26.82
[399]其他支出	6.00
[39999]其他支出	6.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53.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4.86
[30101]基本工资	594.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10]资本性支出	819.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19.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5.00	0.00	6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5.00	0.00	6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5.00	0.00	67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2.00	0.00	302.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	0.00	4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00	0.00	329.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07.57	607.57	607.57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607.57	607.57	607.5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9.73	549.73	549.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	25.03	25.0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2	26.82	26.8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28.86	2,128.86	1,453.86	675.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128.86	2,128.86	1,453.86	675.00	0.00	0.00	0.00	
县城落水斗清淤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文件精神，开展落水斗清淤、疏通等维护工作，提升路面排水能力，保障市政排水系统安全、畅通。
县城主干道排水沟清淤费用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文件精神，对排水口杂物、淤泥、油垢等进行清理，保障市政排水系统安全、畅通。
县城排水设施维护及抢修经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文件精神，对破损和老化的排水设施及时进行更换，保障市政排水系统安全、畅通。
县城排水沟检查井安装防坠落网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文件精神，安装县城排水沟检查井防坠网，有效防止人员坠落，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海丰县城二环路、红城大道及海丽大道等路段人行道及路面破损修补项目	28.00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组织实施海丰县城二环路、红城大道及海丽大道等路段人行道及路面破损修补项目，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的绿化管护	27.00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负责县城地区市政园林道路、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的绿化管护。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改善城市环境。
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抢修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为完善县城公共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县城文明创建形象，确保交通设施政治“一月一主题”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由我中心负责16米以上(含16米)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广场、街道空地、路肩、桥涵(桥梁、涵洞、过街人行桥、立交桥)等交通公共设施和市政园林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交通护栏、标线、示警桩等交通设施抢修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开展交通护栏、标线、示警桩等交通设施抢修，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全县路灯抢修费用	98.00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履行县城城区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能。负责县城地区路灯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县城地区的路灯安全和正常运行。
全县路灯电费	690.00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缴交全县路灯电费，确保全县路灯正常供电照明，保障城市亮化。
路灯专用器代维费用	36.00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履行县城城区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能。保障县城路灯安全正常运转和路灯亮灯率，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路灯材料采购	70.00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履行县城城区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能。全县镇（场）主要道路及县城主次干道有夜间照明，提高亮化美化程度，减少安全隐患，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综合保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中心相关机构能稳定运行、高效运转，为推动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氛围，该项目主要用于：一、保障路灯、市政、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维修等，专用车辆的油费、保险、维护费用；二、路灯所高空作业人员业务培训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三、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补助经费。
海丰县县城建筑垃圾常态化处理费用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按合同要求完成2020、2021年县城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的成本核算专项审计报告。
海丰县城主要干道人行横道标线维护项目	79.00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创文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完善县城公共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县城文明创建形象，确保交通设施政治“一月一主题”活动取得良好成效。我中心拟实施海丰县城主要干道人行横道标线维护项目，预防减少交通引导指示作用，为群众创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海丰县创卫经费（健康教育宣传栏及其他等）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为开展创建卫生城市，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宣传创卫各项工作任务。
病媒体生物防治经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为预防和控制病媒体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及时清除四害，对周围环境进行消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垃圾处理管理站专用补助经费	594.86	594.86	594.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政府十五届94次常务会议决定，为确保海丰县垃圾处理管理站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用于垃圾处理管理站专项补助经费。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36.44万元，比上年减少874.8万元，下降24.22%，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1.44万元，比上年增加681.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7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6.77万元；支出预算2,736.44万元，比上年减少874.8万元，下降24.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7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文件、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进一步强化对三公经费开支的管理工作，节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11.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无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城二环路、红城大道及海丽大道等路段人行道及路面破损修补项目	28.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组织实施海丰县城二环路、红城大道及海丽大道等路段人行道及路面破损修补项目，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抢修项目	5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为完善县城公共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县城文明创建形象，确保交通设施政治“一月一主题”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由我中心负责16米以上(含16米)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广场、街道空地、路肩、桥涵（桥梁、涵洞、过街人行桥、立交桥）等交通公共设施和市政园林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交通护栏、标线、示警桩等交通设施抢修	14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开展交通护栏、标线、示警桩等交通设施抢修，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海丰县城主要干道人行横道标线维护项目	79.00	根据县创文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完善县城公共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县城文明创建形象，确保交通设施政治“一月一主题”活动取得良好成效。我中心拟实施海丰县城主要干道人行横道标线维护项目，预防减少交通引导指示作用，为群众创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